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规建发〔2017〕403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棚户区改造居民购买二手房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棚改承接主体：

鉴于《攀枝花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货币化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17〕28号）未明确对棚户区改造居民购买二手房购房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经2017年第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棚改居民购买二手房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棚改居民购买二手房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适用于在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辖区，由政府主导实施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 购买二手房的棚改居民，须符合经档案查询除棚改被征收房屋外他处无住房的条件。

(三) 购房区域和购房年限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已纳入 2018-2020 年棚改计划的房屋不得作为棚改二手房房源。

(四) 再次交易年限限定。棚改居民购买的二手房，2 年内不得再次上市交易，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二、补贴标准

对于棚改居民购买二手房的，在纯货币化安置给予 10% 政府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不高于 20% 的补贴。

三、领取补贴程序

购买二手房的棚改居民，先按照“拿钱走人”的方式进行补偿，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后持相关凭证领取剩余购房补贴。

四、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报市棚改统筹办备案。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2 日